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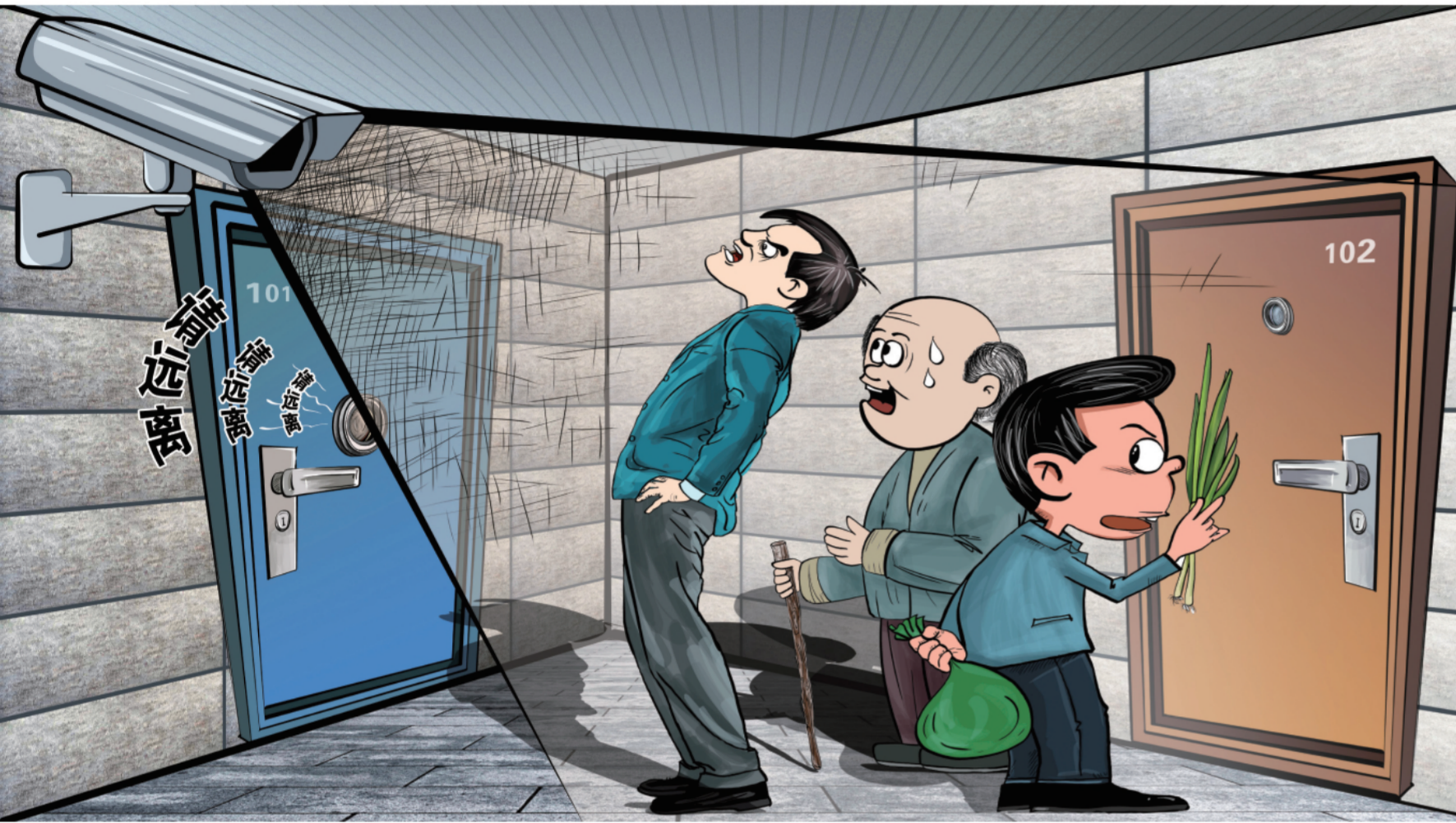
摄像头智能门锁将对门楼道纳入镜头下 邻居一开门就触发录像功能

“邻居在我家对面安了个摄像头”

调查动机

“邻居在我家对面安了个摄像头。”近日，北京市民俞先生来电反映，隔壁邻居为了避免放在家门口的快递被偷，在门边安装了一个摄像头，由于两家紧挨着，摄像头同时覆盖了两家门口。出入都被摄像头拍了进去，俞先生感觉自己的隐私受到侵犯，于是和邻居沟通希望能撤下摄像头。“沟通了好多次，后来我都急眼了，对方才勉强同意撤下摄像头。”

那么，居民能否在自己家门口随意安装摄像头？摄像头拍摄到邻居家门口影像是否侵犯隐私？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翟崎宇

“感觉自己出入家门时像做贼一样。”天津市蓟州区居民刘女士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抱怨道。

原来，今年1月，刘女士发现对门邻居家装了一款智能猫眼门锁，一旦有人靠近停留，就会触发该门锁的录像功能。由于小区是一梯两户，邻居家门口距离电梯位置较近，刘女士一家出入时难免触发门锁的录像功能。

“与邻居协商了很多次，对方说安装带录像功能的门锁是为了保证家里老人和孩子的安全，装在自家门上，别人管不着。”刘女士说，现在双方闹得比较僵，实在不行自己也只能装个摄像头对准邻居家门口。

类似的纠纷并不少见。记者近日采访发现，随着科技的发展，人们安全意识的提升，智能摄像头、智能门锁、智能猫眼等被大量运用。然而，这些设备被安装在自家门上或门口时，拍摄范围很可能覆盖到邻居家门口，因此被质疑侵犯隐私权的情况屡有发生。

受访专家指出，摄像头、具有录像功能的智能门锁等，会记录邻居的个人行踪以及与其有来往的人员信息，这些通常都是自然人隐私权的保护范围，如要安装应先取得邻居同意，否则涉嫌侵犯他人隐私权。不当拍摄或使用所拍视频须承担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

录像设备“挂”上门 引发邻里冲突不断

前不久，天津市南开区的王女士新安装了一款带有录像功能的智能门锁，当摄像头检测到陌生面孔在门前停留较长时间时，会发出警示，户主也可以通过门锁发出警告，让可疑人员尽快远离。

没想到，智能门锁装上后引发了多位邻居的不满。因为王女士家住一楼，离电梯也比较近，楼上邻居进出坐电梯时，一旦在电梯处停留较长时间，智能门锁就会发出警示音，这让一些邻居颇为介意。“本来在等电梯，突然发出的警示音吓我一跳。”家住楼上的李奶奶说。

多位邻居找上门来希望王女士换门锁，王女士感觉有些委屈：“自己家孩子经常独自在家，装智能门锁也是为了保障他的安全，就算拍了些电梯口的影像，也没什么隐私信息。”再说，智能门锁才买了一个月，换掉太浪费了。”

不只是智能门锁，智能猫眼、摄像头，可视门铃……各种带有录像功能的设备被用在自家门上、家门口，由此引发的邻里纠纷不断。漆黑的镜头，不时闪出红点，伴随着“嘀嗒”的报警声，家住河北沧州的刘女士在楼道里穿鞋的画面就这样被记录下来。每次一出门，楼道里就响起“嘀嗒”声，对门上的猫眼就闪红光。”

原来，邻居在门上更换了智能猫眼，具备摄像、陌生人警报等功能，刘女士多次被智能猫眼判定为陌生人。为此，刘女士与邻居沟通，发现该智能猫眼的触发范围很大，刘女士

家门口就在猫眼监测范围内，开门关门，家人进出的画面都会被猫眼录像，随后传输到邻居手机App上。

陕西西安的李女士家对门邻居最近在网上加了一个摄像头，邻居解释说，一个人在家担心安全问题，加装24小时录像的摄像头可以时时刻刻监测楼道动向，防止陌生人的不轨行为。

邻居是安心了，但李女士却忧心忡忡：“摄像头安装在门框上，镜头正对着楼道，我们家就被时时监控了。”李女士找邻居多次交涉，最终邻居同意调整摄像头角度，尽量避开李女士家。

去年2月，天津市市民许先生在自家门口安装了某品牌的可视化门铃，只要有陌生人在门口长时间停留，门铃便会触发警报，视频同步传输到他手机上。而一个月后，许先生突然发现视频画面变得十分模糊，检查后发现门铃摄像头被隔壁家老人涂抹了胶水，清理干净后第二天，门铃摄像头处直接被老人破坏，无法录像。

许先生找到老人，对方愤愤道：每次路过都会触发警报，尖锐的报警声有一次吓得他几近摔倒。其他邻居也反映许先生安装的可视化门铃声音太大，最终许先生拆除了门铃。

记者采访发现，受访者对邻居在门口安装摄像头或有录像功能的设备评价不一，有人认为，楼道里的画面算不得私密，况且这些设备都出于安全考虑，没必要太担心，“只要邻居事先告知就好”，但更多人则感到担忧：“行踪被监视不说，开关门都要减小幅度，生怕摄像头抓到屋内场景。更令人担心的是，完全不知道这些视频会被用何处。”

智能设备轻易获得 录像功能难以关闭

这类带有录像功能的智能设备在购物平台上可以随意买到。

以智能猫眼为例，记者在某购物平台搜索发现，多款智能猫眼销量十分可观，与传统猫眼不同，电子猫眼视野更广、清晰度更高，即使在夜里看外面也能看得清清楚楚。当有人出现在“视野”里时，就能智能启动监测，快速抓拍存储。甚至还可以将拍摄到的画面发送到手机上进行回看。

以某电商平台售卖的智能门锁为例，客服人员介绍，独立关闭录像功能需要进入设置系统，输入管理员密码后才能选择关闭，还需门内外一同操作，十分麻烦。

该平台售卖另一款智能门锁的店铺客服告诉记者，他们的产品只有拆下门锁内置电池，强行让门锁进入休眠模式，才能关闭录像功能。“但这样操作后您也无法使用指纹和人脸识别功能了。”

难以限制的摄像范围也让不少智能设备使用者感到困扰。天津市某小区的周先生家住一楼，因为自带一个小院子，周先生家的孩子喜欢在院子里玩耍，家里就在通往院子的大门上安装了一个摄像头，该摄像头可以使用手机远程控制，自带360度拍摄功能。记者在周先生的手机里发现，周先生可以通过摄像头清楚地掌握来往行人的情况，甚至可以透过玻璃窗拍

摄到对面一楼的住户是否在家等私人信息。如果可以选择，我一点也不想掌握过往行人的行踪信息，但商家在我购买时毫无提示，摄像范围也无法调整，变更角度又怕观察不到孩子的情况。”陷入两难境地的周先生发出感慨，“做这种带有录像功能的智能设备的商家，能不能多考虑考虑实际情况，让录像功能可调控，从而避免侵犯他人隐私。”

“如果大家可以选择，我一点也不想掌握过往行人的行踪信息，但商家在我购买时毫无提示，摄像范围也无法调整，变更角度又怕观察不到孩子的情况。”陷入两难境地的周先生发出感慨，“做这种带有录像功能的智能设备的商家，能不能多考虑考虑实际情况，让录像功能可调控，从而避免侵犯他人隐私。”

涉嫌侵犯他人隐私 应取得同意后安装

天津市滨海新区的张女士安装了某款智能门锁。下单时，考虑到家中老人孩子的安全，张女士选择了功能最丰富的一款门铃，视频监控、陌生人预警、手机App共享画面……这些功能让她安心不少。

然而没用多长时间，张女士的手机经常收到陌生人预警，家中老人也被视频监控的报警声吵得不胜其烦。

原来，张女士家对面是一间民宿，每天来来往往许多房客，经常有房客“误入”监控范围，进而触发警报提示音，不仅把房客吓一跳，张女士一家也饱受其扰。

无奈之下，张女士想要关闭门铃视频监控功能，却发现该功能无法独立关闭，要卸下门锁电池才行，“卸了电池就只能用钥匙开锁，其他功能都用不了”。

联系商家后张女士被告知，只能更换没有录像功能的门锁。最终她购买并更换了另一款低配智能门锁，生活才恢复平静。

一名智能门锁安装人员告诉记者，大多数门锁摄像功能的触发范围在5米之内，许多老旧小区的对门间隔不足5米，邻居开门，对门锁就触发录像功能。

该安装人员还告诉记者，价格便宜的智能门锁设计程序普遍简单，通常不会设置关闭录像选项，要么就是所有操作“一刀切”，一键关闭所有电子功能。

以某电商平台售卖的智能门锁为例，客服人员介绍，独立关闭录像功能需要进入设置系统，输入管理员密码后才能选择关闭，还需门内外一同操作，十分麻烦。

“若安装该设施的家庭被邻居投诉，社区居委会等相关主体应当与安装该设施的家庭友好沟通，建议其合法安装相关设备设施并对存在侵犯邻居隐私权的设备设施予以及时拆除。”杨敏说。

多位使用过带有录像功能智能门锁的受访者建议，制造这些智能设备的厂家应该进一步规范行业标准，提升科技水平，既能够让使用者更便捷地操作设备，调整设备覆盖角度、范围等，防止侵犯他人隐私，还要确保上传到网络平台的信息安全，让科技更好地服务群众，提升安全感。

那么，个人安全与他人隐私的边界该如何平衡？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敏认为，依据民法典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侵害他人隐私权的行为。居民个人在安装带有录像功能的设备时，可以考虑与存在利害关系的邻居协商一致，在取得其同意的前提下进行安装，或者选择仅安装在室内，以避免可能发生的个人信息、隐私权侵害问题。

“如果有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行为的，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朱晓峰说，由于个人的私密信息是个人信息，又是隐私，因此违法处理私密信息，情节严重的，还可能触犯刑法。

前沿观察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张伟

从“罚当其罪”向“罚当其错”延伸，从“治罪思维”向“治理思维”转变。自202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推进刑行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以来，广东省梅州市检察机关立足新形势新要求，以着力解决轻伤案件中存在的刑不罚、应移未移、应罚未罚等问题为突破口，持续做实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

今年1月，全市刑事检察部门不起诉案件37件41人，由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向政府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制发检察意见26件38人，通过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保障国家法律法规正确实施，推动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从罚当其罪到罚当其错

“检察院已经向我宣告了不起诉决定，为什么还要向公安机关制发文书，对我进行行政处罚？不是哪里搞错了？”2023年9月27日，涉嫌刑事犯罪的罗某因是首犯、情节轻微、认罪认罚，且积极退赃，由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起诉决定。他以为自己“彻底没事了”，却收到了公安机关送达的行政处罚书。

原来，从2022年2月起，罗某多次收购谢某、卓某等人偷来的电缆并转卖给他人，从中牟取不法利益，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虽然被检察机关免除了刑事责任，但并不意味着罗某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据法断罪，罚当其罪。就不起诉案件而言，部分犯罪行为也可能违反了行政法律法规，若只是以作出起诉决定作为案件终结，容易造成处罚失衡。”该案承办检察官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对审查案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时，也要同步审查是否需要对被不起诉人予以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通过加强行政反向衔接，实现从刑罚中的“罚当其罪”到行政处罚中的“罚当其错”的延伸。

2023年11月2日，收到公安机关对罗某作出罚款4000元、收缴违法所得1200元的行政处罚复函后，承办检察官在罗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卡上点击了“办结”按钮，案件办理终于画上句号。

从检察机关刑事部门对不起诉的案件提出初步意见，到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向政府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制发检察意见，再到作出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行政检察部门跟进监督，梅江区检察院在对办理的17件刑行反向衔接案件进行梳理总结基础上，坚持刑事与行政检察部门一体履职、共同担责的原则，制定了《关于推进刑行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工作办法(试行)》和《刑行反向衔接重点罪名审查使用手册》，对案件线索移送、证据材料移交、案件受理与审查、办理情况反馈等办案流程和相关要求进行了细化，形成刑行双向衔接闭环管理流程，同时还汇编了26种常用的不起诉案件相关罪名及行政违法行为为监督程序共性难点问题注意事项，以及相关刑事、行政法律法规条文，为规范办案细节提供有效指引。

从刑事打击到轻罪治理

梅州是国家森林城市、广东省生态发展区、粤东北地区重要生态屏障和河源涵养地，具有独特的生态资源。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将能动检察履职融入地区发展大局，在广东省检察院率先建立了“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加强涉林案件信息共享、支持配合、联动协作。2023年，该院收到林业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线索108条，引导公安机关查获涉嫌犯罪单位6个，个人19人，推动行政机关责令涉案当事人补种林地1451亩、罚款232万元。

以往，检察机关在办理跨区域倾倒固废、危废案件中，由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畅，刑事打击功能发挥不好，办案质效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

梅州市检察院结合移送标准和移送程序不统一、行政法律法规与刑法在证据收集上存在差异等问题，开展深入调研，与行政执法单位共商对策，并于2023年10月与公安、法院、生态环境等九部门联合印发《梅州市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意见》，进一步优化协同机制、加强刑行衔接、建立工作规范，推动形成守护生态安全合力。

当前，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严重暴力犯罪明显减少，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轻微刑事案件数量大幅攀升。轻微刑事犯罪已经成为新时代犯罪治理的主要对象。而轻微刑事案件往往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案”，源于婚姻、家庭、邻里纠纷或者偶发矛盾，案件虽小，却关系民生福祉、社会和谐。

为适应治理对象新变化，推动刑行双向衔接新发展，今年1月，梅州市召开了全市检察机关刑行双向衔接工作部署会议。会上，兴宁市人民检察院分享了典型案例办理经验。

2023年8月，黄某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无号牌三轮摩托车，与丘某驾驶的无号牌二轮摩托车相撞，造成丘某轻伤及其乘客曾某重型颅脑损伤死亡的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黄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丘某负次要责任，曾某不承担责任。检察机关审查认为，黄某驾驶机动车在3年以下，且为初犯，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险性较低，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并取得对方谅解。综合以上，同月11日，兴宁市检察院对黄某作出起诉决定，并依据刑行双向衔接有关要求，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提出对黄某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摩托车、丘某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随后，兴宁市公安局对黄某、丘某松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此前，兴宁市检察院针对交通事故安全隐患向相关行政单位制发了检察建议，并同步向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类案问题调研报告，通过‘检察建议+调研报告’的履职形式，助力全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4.08%。实行刑行双向衔接后，通过制发检察意见书，将惩治犯罪的压力传导到最末端，有助于推动构建中国特色轻罪治理模式。”兴宁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

从案件办理到溯源治理

做好为法治担当，除了依法办案“治已病”，还要“抓前端、治未病”。梅州市检察机关以案查办为切入点，着力发现法律监督的聚焦点，以探索实践刑行双向衔接为契机，将“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的链条拉得更长，做得更实，推动溯源治理迈向更高层次。

2023年12月，平远县人民检察院针对明某非法占用农用地刑行双向衔接案依法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基层群众代表一同参会，承办检察官向与会人员介绍了案件相关情况。

据介绍，去年2月，在瑞梅铁路平远段开工建设期间，为赶施工进度，作为某隧道施工现场负责人的明某在尚未取得林业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安排机械和工人进场修建施工便道，造成21.57亩林地原有植被严重破坏。明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同年11月，平远县检察院依法对明某作出起诉决定。由于明某同时违反了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且在行政处罚追究时效内，该院决定将其情况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听证会上，与会人员听取案情介绍，以及拟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依法给予明某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后，充分发表了意见建议，并一致同意检察意见中提出的相关事项。同日，该院向林业部门制发了检察意见书。林业部门依法对明某作出了行政处罚。“刑行正向、双向衔接具有内在的统一性，相比前者，后者更加凸显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主动性，案件来源渠道的多样性，对行政处罚的公正、及时也大有裨益。”会上，梅州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刑行双向衔接案件开展公开听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有助于促进案件公正办理，矛盾溯源治理，从源头上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预防、减少和化解行政争议，以检察智慧为一体化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添助力。

漫画/李晓军

轻微刑事案件免除刑事责任免不了行政处罚

梅州检察做实做优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